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提案  
 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國正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提案  
 委員李桐豪等 23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提案  
 委員吳育仁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提案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  
 現 行 法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 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 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 民族委員會辦理相關原住民就 業服務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 下： 一、全國性國民就業政策、法令	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 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 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 院原住民委員會辦理相關原住 民就業服務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 下： 一、全國性國民就業政策、法令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 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 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 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 院原住民委員會辦理相關原住 民就業服務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 下： 一、全國性國民就業政策、法令 、計畫及方案之訂定。	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中央主 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勞動部」。 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 配合「勞動部組織法」組織改造， 修正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 會」為「勞動部」。 審查會： 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計畫及方案之訂定。</p> <p>二、全國性就業市場資訊之提供。</p> <p>三、就業服務作業基準之訂定。</p> <p>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p> <p>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p> <p>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p> <p>(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p> <p>(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p> <p>(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p> <p>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事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就業歧視之認定。</p> <p>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p>	<p>、計畫及方案之訂定。</p> <p>二、全國性就業市場資訊之提供。</p> <p>三、就業服務作業基準之訂定。</p> <p>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p> <p>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p> <p>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p> <p>(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p> <p>(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p> <p>(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p> <p>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事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就業歧視之認定。</p> <p>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p>	<p>二、全國性就業市場資訊之提供。</p> <p>三、就業服務作業基準之訂定。</p> <p>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p> <p>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p> <p>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p> <p>(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p> <p>(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p> <p>(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p> <p>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事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就業歧視之認定。</p> <p>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p>	<p>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相關原住民就業服務事項。</p> <p>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全國性國民就業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之訂定。</p> <p>二、全國性就業市場資訊之提供。</p> <p>三、就業服務作業基準之訂定。</p> <p>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p> <p>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p> <p>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p> <p>(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p> <p>(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p> <p>(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p> <p>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之管理及檢查。</p> <p>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p> <p>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p> <p>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p>	<p>之管理及檢查。</p> <p>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p> <p>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p> <p>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p> <p><b>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b></p> <p>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勞動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辦理相關原住民就業服務事項。</p> <p>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全國性國民就業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之訂定。</p> <p>二、全國性就業市場資訊之提供。</p> <p>三、就業服務作業基準之訂定。</p> <p>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p>	<p>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p> <p>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p> <p>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p>	<p>務及促進就業事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就業歧視之認定。</p> <p>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p> <p>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p> <p>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p> <p>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協調及考核。</p> <p>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p> <p>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p> <p>(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p> <p>(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p> <p>(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p> <p>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事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就業歧視之認定。</p> <p>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p> <p>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p> <p>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p>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p>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p> <p>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p>		
<p>(修正通過)</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遴聘勞工、雇主、政府機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研議、諮詢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其中勞工、雇主及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前項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b>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遴聘勞工、雇主、政府機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u>研議、諮詢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其中勞工、雇主及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p> <p>前項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b>委員林國正等 20 人提案：</b></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遴聘勞工、雇主、政府機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研議、<u>諮詢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其中勞工、雇主及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p> <p>前項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b>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遴聘勞工、雇主、政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聘請勞工、雇主、政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研議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p>	<p><b>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提案：</b></p> <p>一、依國際勞工公約 1964 年第 122 號就業政策公約，各國應透過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之諮商就業服務政策。爰參考該公約，以確保勞工意見能充分表達，並加強勞方參與權益，以及平衡雙方、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意見，爰增訂其成員代表比例。</p> <p>二、參照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以落實保障性別人權與平等，爰增訂成員代表性別比例之規定。</p> <p><b>委員林國正等 20 人提案：</b></p> <p>一、依國際勞工公約 1964 年第 122 號就業政策公約，各國應透過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之諮商就業服務政策。爰參考該公約，以確保勞工意見能充分表達，並加強</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研議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p> <p><u>前項委員會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勞工、雇主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p>		<p>勞方參與權益，以及平衡雙方、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意見，爰增訂其成員代表比例。</p> <p>二、參照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以落實保障性別人權與平等，爰增訂成員代表性別比例之規定。</p> <p><b>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b> 現行法未針對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之成員組成比例加以規定，為兼顧單一性別及各方代表之人數平衡，爰增訂第二項。</p> <p><b>審查會：</b> 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主管機關得遴聘勞工、雇主、政府機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研議、諮詢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其中勞工、雇主及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前項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刪除)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p>第十五條 (刪除)</p>	<p>第十五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求職人為<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u>者，其為應徵所需旅費，得酌予補助。</p>	<p>介之求職人為生活扶助戶者，其為應徵所需旅費，得酌予補助。</p>	<p>查中低收入戶已納入社會救助法之扶助對象，就業服務法於辦理促進就業相關業務時，不應將之排除在外，爰將生活扶助戶修正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p> <p><b>審查會：</b> 第十五條條文：刪除。</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七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求職人應先提供就業諮詢，再依就業諮詢結果或職業輔導評量，推介就業、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進行轉介或失業認定及轉請核發失業給付。</p> <p>前項服務項目及內容，應作成紀錄。</p> <p>第一項就業諮詢、職業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提案：</b> 第十七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u>求職者應先提供就業諮詢，再依就業諮詢結果或職業輔導評量，推介就業、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進行轉介或失業給付認定。</u> 前項服務項目及內容應作成紀錄。</p> <p><b>委員李桐豪等 23 人提案：</b> 第十七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u>求職者應先提供就業諮詢，再依就業諮詢結果或職業輔導評量，推介就業、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進行轉介或失業給付認定。</u> 前項服務項目與內容應作</p>	<p>第十七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協助國民選擇職業或職業適應，應提供就業諮詢。</p>	<p><b>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提案：</b> 一、為落實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功能，明定對求職者提供服務項目 二、增訂第二項「前項服務項目及內容應作成紀錄。」</p> <p><b>委員李桐豪等 23 人提案：</b>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民眾更積極的整合性服務。 三、為使人盡其才、才盡其力、適才適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解決就業市場因資訊不對稱所造成的摩擦性失業外，透過就業諮詢及適性測驗等措施，更能依據求職者個人職涯需求，給予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等適當的協助。</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u>成紀錄。</u></p> <p><b>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b></p> <p>第十七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協助國民選擇職業或職業適應，應先提供就業諮詢，<u>再依就業諮詢結果或職業輔導評量，就業推介、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進行轉介或失業給付認定。</u></p> <p><u>前項服務項目與內容應作成紀錄。</u></p> <p><u>第一項就業諮詢及職業輔導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b>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b></p> <p>一、國家應重視國民就業在憲法增修條文即有明文規定，而提供整合性就業服務是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重要功能之一。</p> <p>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解決就業市場因資訊不對稱所造成的摩擦性失業外，透過就業諮詢及適性測驗等措施，更能依據國民個人職涯需求，給予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等適當的協助。</p> <p>三、國際勞工組織第二號公約書和第一號建議書主張，就業服務、失業給付和福利性工作三合一；第八八號公約書主張，政府應兼顧就業服務、失業給付、職業訓練與協助弱勢者就業，因而建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三合一服務機制的操作流程。然而為因應人口變動，科技進步及社經環境發展，就業市場情勢變動之時，就業服務除加強求職者技能外，亦需要心理建設及加強自我了</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解等生涯輔導，因此應積極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改為四合一的服務機制。</p> <p>四、為達到人盡其才、才盡其力、適才適所的願景，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服務項目予以明定及做成紀錄，供評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績效之用，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二項、第三項規定。</p> <p><b>審查會：</b> 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求職人應先提供就業諮詢，再依就業諮詢結果或職業輔導評量，推介就業、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進行轉介或失業認定及轉請核發失業給付。前項服務項目及內容，應作成紀錄。第一項就業諮詢、職業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修正通過)	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	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p> <p>一、獨力負擔家計者。</p> <p>二、中高齡者。</p> <p>三、身心障礙者。</p> <p>四、原住民。</p> <p>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p> <p>六、長期失業者。</p> <p>七、二度就業婦女。</p> <p>八、家庭暴力被害人。</p> <p>九、更生受保護人。</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p> <p>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p> <p>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p> <p>一、獨力負擔家計者。</p> <p>二、中高齡者。</p> <p>三、身心障礙者。</p> <p>四、原住民。</p> <p>五、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p> <p>六、長期失業者。</p> <p>七、<u>家庭照顧者</u>。</p> <p>八、<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u>。</p> <p>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p> <p>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吳育仁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p>	<p>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p> <p>一、獨力負擔家計者。</p> <p>二、中高齡者。</p> <p>三、身心障礙者。</p> <p>四、原住民。</p> <p>五、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p> <p>六、長期失業者。</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p> <p>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p> <p>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國內目前約有七十萬名失能者，超過六成以上由家屬自行照顧，這些家庭照顧者因此被迫放棄或中斷就業；即使在失能者過世後，家庭照顧者也要面臨長期脫離職場與中年就業的嚴峻考驗，均導致失能家庭的經濟情況日漸惡化，亟待政府給予協助。</p> <p>二、我國長照服務體系一直存在照護人力不足的困境，而家庭照顧者在照顧失能者期間，多半具備良好的照護技巧與經驗，若主管機關能協助家庭照顧者透過專業訓練與就業輔導進入長照服務體系，亦有助於充實國內基層照護人力。</p> <p>三、為增進失能家庭的經濟收入、提升就業率並充足國內長期照護服務人力，爰增列第一項第七款家庭照顧者。</p> <p>四、原第七款規定配合調整為第八款。</p> <p><b>委員吳育仁等 16 人提案：</b></p> <p>一、鑒於我國經濟發展高度仰賴對</p>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等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關津貼或補助金：</p> <p>一、獨力負擔家計者。</p> <p>二、中高齡者。</p> <p>三、身心障礙者。</p> <p>四、原住民。</p> <p>五、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p> <p>六、長期失業者。</p> <p><u>七、關廠歇業失業者。</u></p> <p><u>八、因貿易自由化致失業者。</u></p> <p><u>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u></p> <p>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p> <p>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b></p> <p>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p> <p>一、獨力負擔家計者。</p>		<p>外貿易，貿易自由化係政府主要政策方向，台灣雖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因杜哈回合談判破裂，各國紛紛轉向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尤其因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趨勢影響，區域內大部分產品關稅降低，不利我國產品競爭力，加上貿易轉移效果，將嚴重衝擊我國經濟發展及國民就業。</p> <p>二、為因應區域經濟整合趨勢，我國亦加強與各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面對市場開放，我國產業轉型將是嚴峻挑戰。目前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產業依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程度分為加強輔導型、受衝擊、受損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 4 種，另有關單位提供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等策略，對於受衝擊的產業勞工，亦應要有積極保障，包括提供就業保險，規劃勞工就業協助等就業安全保障措施。</p>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p>二、中高齡者。</p> <p>三、身心障礙者。</p> <p>四、原住民。</p> <p>五、<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u>中有工作能力者。</p> <p>六、長期失業者。</p> <p>七、<u>家庭暴力受害者或二度就業婦女</u>。</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p> <p>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p> <p>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提案：</b></p> <p>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p> <p>一、獨力負擔家計者。</p> <p>二、中高齡者。</p> <p>三、身心障礙者。</p>		<p>三、另，我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為我國勞工最弱勢的一群，關廠歇業問題會延燒十多年，原因之一是當初政府未確實執行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以致現今關廠歇業失業勞工求助無門，為償債而身心俱疲，主管機關除訂定關廠歇業經濟困難勞工紓困補貼實施要點，業應促主管機關針對自願就業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訂定計畫，促進就業或給予社會救助。</p> <p>四、為積極保障弱勢勞工，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增列第七款關廠歇業失業者及第八款因貿易自由化致失業者，主管機關應對此類自願就業人員，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p> <p>五、原第七條款次遞移至第九款。</p> <p><b>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b></p> <p>一、配合社會救助法之修正，將第一項第五款「生活扶助戶」改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p>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p>四、原住民。</p> <p>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p> <p>六、長期失業者。</p> <p>七、<u>二度就業婦女</u>。</p> <p>八、<u>更生受保護者</u>。</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p> <p>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p> <p>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p> <p>一、獨力負擔家計者。</p> <p>二、中高齡者。</p> <p>三、身心障礙者。</p> <p>四、原住民。</p> <p>五、<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u></p>		<p>二、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之家庭暴力受害者或二度就業婦女重返職場，爰增訂第七款規定，現行第七款移列第八款。</p> <p><b>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提案：</b></p> <p>一、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為當前促進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政策，有關協助二度就業婦女重返職場，勞動部業已推動「就業融合計畫」，以協助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之失業婦女重返職場，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二、由於更生受保護者與社會脫節有段時間，身心狀態與所學技能無法配合就業市場或產業界之需求、容易受到歧視眼光與社會排斥，以及雇主擔心再犯罪率高、企業形象與商譽受損等因素，其就業過程仍是困難重重。更生受保護者在就業市場機制而言，仍是屬於弱勢族群之一，為加強關懷具有工作能力及有工作意願的更生保護者工作權益與自力更生，於出獄後能適時被社</p>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p>作能力者。</p> <p>六、長期失業者。</p> <p><u>七、家庭暴力被害人。</u></p> <p><u>八、二度就業婦女。</u></p> <p><u>九、更生保護人。</u></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p> <p>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p> <p>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會接納、被肯定並順利就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採取促進就業措施，協助其重返職場，安定其經濟生活，以杜絕其再次犯罪的機會。爰增訂第八款規定。</p> <p><b>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b></p> <p>查就業促進津貼之目的在於協助有就業困難之失業者，取得一技之長，且在接受職業訓練期間，經濟生活不致陷入困頓。除現行法已列之六類特定對象失業者外，二度就業婦女勞動、更生保護人、家庭暴力被害人等，亦有列入扶助對象，協助進入勞動市場，促進順利就業之必要。爰除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第五款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另增訂第七款至第九款，家庭暴力被害人、二度就業婦女及更生保護人，亦得請領就業促進津貼。</p> <p><b>審查會：</b></p> <p>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p>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等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p> <p>一、獨力負擔家計者。</p> <p>二、中高齡者。</p> <p>三、身心障礙者。</p> <p>四、原住民。</p> <p>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p> <p>六、長期失業者。</p> <p>七、二度就業婦女。</p> <p>八、家庭暴力被害人。</p> <p>九、更生受保護人。</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p> <p>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p> <p>。</p> <p>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p>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列冊送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p>	<p>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u>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受家庭暴力戶</u>中有工作能力者，列冊送當地公立就</p>	<p>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生活扶助戶中具工作能力者，列冊送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p>	<p>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p> <p>一、為配合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修正，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二項新增，針對低收入戶、</p>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等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p> <p>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求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暴力被害人中有工作能力者，其應徵工作所需旅費，得酌予補助。</p>	<p>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p> <p><u>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求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受家庭暴力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其應徵工作所需旅費，應酌予補助。</u></p> <p><b>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b>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u>中具工作能力者，列冊送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p>		<p>中低收入戶及受家庭暴力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其應徵工作所需旅費，應酌予補助。</p> <p><b>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b> 查中低收入戶已納入社會救助法之扶助對象，就業服務法於辦理促進就業相關業務時，不應將之排除在外，爰將生活扶助戶修正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p> <p><b>審查會：</b> 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列冊送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求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暴力被害人中有工作能力者，其應徵工作所需旅費，得酌予補助。」</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p>	<p><b>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b>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p>	<p>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p>	<p><b>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b> 配合補習教育法，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更名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第四款。</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p> <p>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p> <p>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p> <p>三、下列學校教師：</p> <p>（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p> <p>（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p> <p>（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p> <p>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p> <p>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p> <p>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p> <p>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p> <p>八、海洋漁撈工作。</p> <p>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p> <p>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p>	<p>：</p> <p>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p> <p>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p> <p>三、下列學校教師：</p> <p>（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p> <p>（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p> <p>（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p> <p>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p> <p>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p> <p>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p> <p>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p> <p>八、海洋漁撈工作。</p> <p>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p> <p>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p>	<p>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p> <p>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p> <p>三、下列學校教師：</p> <p>（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p> <p>（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p> <p>（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p> <p>四、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p> <p>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p> <p>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p> <p>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p> <p>八、海洋漁撈工作。</p> <p>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p> <p>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p>	<p><b>審查會：</b></p> <p>第四十六條條文照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通過。</p>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等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p> <p>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p> <p>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p>	<p>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p> <p>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p> <p>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p>	<p>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p> <p>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八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p> <p>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p>	<p><b>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b></p> <p>第四十八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p> <p>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p>	<p>第四十八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p> <p>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p>	<p><b>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b></p> <p>為達國家延攬國際學術人才之目標，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放寬國際人士來台從事經教育部認可之學術活動，雇主皆不須申請聘僱許可。</p> <p><b>審查會：</b></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研究工作者。</p> <p>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p> <p>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p> <p>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後之健康檢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辦理之；其受指定之資格條件、指定、廢止指定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受聘僱之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經限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國。</p>	<p>研究工作者。</p> <p>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p> <p>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p> <p>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後之健康檢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辦理之；其受指定之資格條件、指定、廢止指定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受聘僱之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經限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國。</p>	<p>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p> <p>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六個月內之短期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p> <p>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後之健康檢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辦理之；其受指定之資格條件、指定、廢止指定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受聘僱之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經限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國。</p>	<p>第四十八條條文照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通過。</p>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p>中央主管機關對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得規定其國別及數額。</p>	<p>中央主管機關對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得規定其國別及數額。</p>	<p>中央主管機關對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得規定其國別及數額。</p>	
<p>(照案通過)</p> <p>第五十條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p> <p>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p> <p>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p>	<p><b>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五十條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u>二十</u>小時：</p> <p>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p> <p>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p>	<p>第五十條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十六小時：</p> <p>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p> <p>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p>	<p><b>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b></p> <p>為因應現行實際需要，爰將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之每星期工作時數，修正延長為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二十小時。</p> <p><b>審查會：</b></p> <p>第五十條條文照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通過。</p>